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6月17日，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3名环境保护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本次验收内容的现场情况，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经过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由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一期建设项目内容，验收内容为：一期4栋教学楼（1#、2#、6#、7#）、1栋男生宿舍（3#）、1栋食堂（4#）、1栋女生宿舍（5#）、1栋综合楼（8#）、1栋辅房（25#）。本次验收内容已全部建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统计得到本次验收内容占地面积约为77076.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86066.66m<sup>2</sup>。

### (二)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城区审批环表【2020】47号）。

### (三) 验收范围

截止到2021年6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全部已建成，规划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也已配套完善；因此，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内容为：4栋教学楼（1#、2#、6#、7#）、1栋男生宿舍（3#）、1栋食堂（4#）、1栋女生宿舍（5#）、1栋综合楼（8#）、1栋辅房（2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

##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施工期废水包括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加强管理等。采用轻质柴油。采用绿色原料、加强通风等。

**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 四、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废水:**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本次验收内容的废气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

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酸性气体，主要为稀盐酸稀硫酸挥发的氯化氢气体及硫酸雾，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橱及排风机，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由于学校还处于招生阶段，且近期暂不招收初三学生，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未实际产生实验过程废气。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产生该类废气后，另行对此部分进行验收。

**噪声:**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在校园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对学校的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校园的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对于水泵等配套设备安置在地下室单独的隔声间，通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墙体、楼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自身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学校内设置了禁鸣标志。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一期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垃圾、实验室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垃圾和实验室废水应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于学校还处于招生阶段，且近期暂不招收初三学生，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未实际产生危险废物。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之前与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暂存间及危废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情况待项目实际运营后与实验室废气另行验收。

## 五、验收结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已落实环评要求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